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太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8 月 20 日